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金泓昇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睿庭

被告 林志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27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秋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